

北京中伦文德（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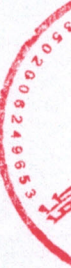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国际金融中心 27 层

Floor 27, Xiame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82, Zhanhong Road,

Siming District, Xiamen, P.R.C., 361000

Tel: 0592-3333888 Fax: 0592-3333777





**北京中伦文德（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中伦文德（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 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公司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19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了各股东，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22号402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子成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 1、出资会议股东

根据截至2019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9,456,78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5%。

####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 3、列席会议人员

列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记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59,456,78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59,456,783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 59,456,783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59,456,783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59,456,783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59,456,783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 59,456,783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 58,466,703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33%; 889,280 票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50%; 100,800 票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7%。

(九)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59,456,783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经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外, 无其他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就表决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清点、监票和记票。本



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文德（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环创（厦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北京中伦文德（厦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任文昌  
任文昌

见证律师： 饶攀  
饶攀

见证律师： 彭惠枫  
彭惠枫

